

郑观应、盛宣怀的捐纳之途

邵建

盛宣怀与郑观应，加上王之春等三人都没有获得功名，盛宣怀、郑观应通过赈灾和捐纳获得候补官衔，王之春弃学从军获得军功，三人由于不同的家庭背景、官场人脉以及对官场规则理解，最终都获得了任用。而对于一般士绅来说，即便是通过科举获得了功名，但若既无过硬的家庭背景，又无良好的官场人脉，能够出头者也是百难有一，更不用说那些通过捐纳获得功名和虚衔的跨界绅商了。

晚清时期，中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传统的士农工商观念随之转变，此前作为末端的商人的地位开始上升，尤其是在口岸城市，一些身兼商人和知识分子且获得巨大财富的买办和民族资本家，日益成为社会重要群体。然而在晚清中国，个人社会地位的显达，仅仅靠财富积累远远不够，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谋得一官半职仍然是重要依据。就拿独具洋务才干和经世致用能力的郑观应来说，委身洋行明显不是长久之计，所以他通过捐纳获得候补官衔，通过参与赈灾得到地方大员好感，通过积极建言献策引起洋务派官僚的关注与认可，最终弃太古就轮局，投入洋务派阵营。尽管郑观应曾有述“只恐空囊消酸痛，何须射策求封侯”，但是他对于仕途的追求，从某种程度上能够代表晚清社会一批跨界绅商内心的真实想法。

尽管捐纳的名堂这么多，不过在清代，很大一部分富贾大户仍热衷于捐纳，甚至有时可以说趋之若鹜。对于他们来说，无论所捐官职最终是否能够兑现，但获得候补官员的身份还是有助于他们大幅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与传统的“学而优则仕”相比，通过

捐纳获得一定功名的确是当时最为有效的途径之一。同时，晚清时期由于西方列强的经济侵略，尽管商业贸易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商人作为传统的“士农工商”之末的情况逐渐发生改变，但是长久以来形成的商人为末的思维定式在短时期内仍旧难以消除，这也是一方面商人的社会地位上升，另一方面商人仍然热衷于捐纳的主要原因。在当时，大凡是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商人，特别是口岸城市的买办及富商，大多有过捐纳的经历。例如，杨坊捐候补同知，王槐山捐二品顶戴，胡雪岩捐候补道台、二品顶戴、三代封典，唐廷枢、徐润捐候补道台，经元善、谢家福捐候补知府等等。

郑观应的历次捐纳及朝廷褒奖简历在其自述中有着详细记载，其一生共有三次捐纳实官，分别是同治八年（1869）在皖营捐从五品员外郎、同治九年（1870）在安徽捐局捐升正五品郎中（双月选用）、光绪四年（1878）由晋赈案内捐四品道员（双月选用）；一次捐纳虚衔，光绪十九年（1893）在顺直捐赈局报捐二品顶戴，至此在向朝廷捐纳一途中郑观应算是捐到了最高一级，后来郑观应的“二品顶戴候补道”头衔即由此而来。

其中，在光绪八年（1882）年底，以“捐助直省工賑出力”获保奏，次年年初奉上谕“以道员不论双、单月尽先选用”；光绪十年（1884）年初，安徽巡抚裕禄也以郑办賑出力保奏，上谕“尽先选用道郑官应着加一级记录三次”。由此可见，郑观应获得功名的途径主要有三条，一是通过直接捐纳获得实职候补资格，二是通过办賑获得朝廷褒奖，三是朝中大员保奏推荐。这样通过历次捐纳以及朝廷大员保举，郑观应获得朝廷的任用便有了很大希望。不过，残酷的现实是，对于捐纳而来的候选道员来说，无论是单月选用，还是双月选用，甚或是不论单月、双月尽先选用，获得实授道员一职难于登天，很多人一辈子都没有轮到实授，终身都是“候补”。

相对而言，郑观应无疑具备一定的人脉，例如李鸿章、左宗棠、彭玉麟、王之春、邓华熙、盛宣怀等大员都比较欣赏郑观应的能力和为人，特别是彭玉麟、盛宣怀、王之春与郑观应之间良好的私交，成为他能够多年在重要洋务派企业担任高级领导职务以及两次获得实质性官职的主要原因。

1898年7月，“百日维新”中遭罢黜的帝师兼帝党首要成员翁同龢由京返苏路过上海，郑观应与之见面，翁告诉郑说“《盛世危言》一书经与孙尚书先后点定呈呈，并邓中丞所上计共三部。今上不是披览，随后必当有内召之旨（《郑观应集》（下），第361页）”。而就在前不久的4月份，时任江苏巡抚的邓华熙又一次向光绪帝推荐郑观应，并请训示“应如何录用”。由此可见，郑观应的才能及《盛世危言》再三为急于变法的光绪帝所获悉，已引起光绪帝的重视而有起用之心。但是，当时局势险恶，郑观应深知光绪帝及康、梁所推行的维新变法前途难料，所以对此并不抱有太大希望，甚至在与邓华熙的信中也实话实说“大局如此，即有意外遭逢，亦拟藏拙不赴，以遂草茅之初志而已”（同上）。

也就是说，即使光绪帝正式下旨起用郑观应，郑也打定主意力辞。在这点上，不得不说，郑观应对于局势的分析和体会是全面而正确的。

郑观应17岁未中秀才弃学，远赴上海学商。在上海期间，郑观应以其勤奋好学、良好的天赋和机遇垂青，一跃而成商界名流，为李鸿章、左宗棠、彭玉麟、邓华熙、王之春等朝廷大员和地方督抚所熟悉和信任，为他日后成为洋务派企业得力干将和获得从政的机会打下了基础。同时，随着财富累积和个人地位提升，郑观应也与当时为数众多的绅商一样用捐纳获得功名。然而仔细回顾郑观应的从政经历、官场表现以及与官僚系统的关系来看，他可以说是一个与诸多朝中大员有密切关系但并不真正熟谙官场游戏规则的人，甚至可以说是多年来游移官场内外但却始终未能真正融入官场。

郑观应真正与官场发生较为直接的关系是在他在1870年代末办理賑灾工作时。1877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针对爆发在晋、豫、直隶、陕等省的灾荒，早已担任太古轮船公司总买办，经济实力大增，跻身上海知名绅商序列的郑观应在上海与经元善、谢家福、严作霖等联手创办筹賑公所，筹措了大笔救灾款项，深得李鸿章的赏识和信任。之后李鸿章力邀郑观应赴天津襄办堤工賑务，是为李意欲起用郑观应的标志性事件。此后，李鸿章又相继札委郑观应担任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局、轮船招商局会办、总办等要职。不过，在织布局案发以后，郑观应此前以种种努力换来的李鸿章对于他能力和人品的信任与赏识，几乎丧失殆尽。李鸿章曾致函盛宣怀严厉斥郑观应，说“郑革道为织局创始之人，不思竭力经营，竟敢侵挪巨款，自便私图，致败垂成之局，实属丧尽天良，厥咎甚重。岂得听其置身事外，不迫既往”。可见，当时李鸿章对于郑观应的看法已经非常负面了。甚至在1892年，盛宣怀急需郑观应重返招商局，为此上书李

鸿章极力请求给予札委。盛宣怀知道此时李鸿章对郑观应有非常恶劣的看法，所以在禀帖中一再强调人才难得、郑观应有改进，而且是先给予一年试用期。为此，李鸿章再一次札委郑观应为轮船招商局帮办一职，在札委中李并未对郑有过只字褒扬，甚至还多加警告“郑道进局后，务当振刷精神，将局事殚心竭力，认真帮同经理，切勿徇私玩误，有负委任”（1892年12月《禀谢直隶总督王夔帅札委会办招商局事》，《盛档》）。从这几句话中，李鸿章对于郑观应的不信任清晰直白，特别是“切勿徇私玩误”，明指郑不要重蹈总办机器织布局时因经济问题而导致布局亏耗筹办延误的覆辙。

1884年初，随着中法战争爆发，郑观应的仕途迎来了重大转机，时任粤防大臣的彭玉麟向朝廷力荐郑观应远赴南洋，联络各国策划“合纵抗暴（法国）”事宜。同时又因王之春推荐和郑观应自荐，终被彭玉麟奏调赴粤差委。此时的郑观应身兼轮船招商局总办和机器织布局总办两个洋务企业要职，不过已经初见端倪的债务危机即将接踵而至，郑观应借此机会竟然完全不顾李鸿章要求他留沪清理织布局账务的命令，决然辞去轮船招商局和机器织布局的职务离沪赴粤，到彭玉麟军中工作。到广州后不久，郑观应又奉粤督张树声的委派赴香港交涉被扣留的军火，以他熟悉洋务的交涉能力，很快便顺利完成任。返粤后于3月22日由彭玉麟札委，郑观应接替了王之春总办湘军营务处，正式开始了第一次做官的历程。

郑观应接任总办湘军营务处职位之后，并没有在营务处长时间滞留，而是在6月中旬接受了彭玉麟的委派，前往南洋了解敌情以及开展“合纵抗暴”活动。从当时的形势来看，实际上所谓的“合纵抗暴”根本就是不切实际的空想，尽管如此郑观应还是去了，而且还极

清代的捐纳制度实际上遵循了历代纳例粟办法，推而广之，成为捐纳常例，始于顺治、康熙年间，雍正、乾隆年间逐渐完备，嘉庆、道光年间循例进行，一直到咸丰、同治、光绪年间逐步泛滥铺开。清代的捐纳类别及用途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从大类上基本上可以分为暂行事例和现行常例，从捐纳实质上可以分为捐实官、捐虚衔、捐封典、捐出身（即功名）、捐加级纪录、捐分发、捐复、捐免等类，从捐纳用途上又可以大致分为军需、河工、賑灾和营田四类。